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卜树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振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二、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之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